

臺南市東山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1090902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；109 年 4 月 1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90413134 號函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校園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(一)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- (二)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學年結束或離職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(三)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(四)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應用程式。
 - (五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(六)應遵守校園秩序，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(七)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五、校園行動載具無線訊號開放使用時間如下表：

	對象	機制
時間	限學生、教職員工於教學、行政及學習用途使用	需於教師指導學習時使用
課期間	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)於校園開放時間使用	開放時間，配合教育局資訊中心統一規範。 學校有特殊活動或需求， 得由學校公告暫停開放使用。

六、無線網路使用申請機制

本校無線網路限使用各教育單位OPENID, 本校不提供個別人士申請使用

使用對像、申請單位及可使用SSID 整理如下

對象	窗口	SSID
學生、教職員工	搭配學校 OPENID 使用、 教職員工 OPENID 向人事室申請 學生 OPENID 由資訊組長視需求於學生入 學、轉入時建立帳號或由電腦老師指導於 電腦課時由電腦老師指導申請。	eduroam TN-DSJH
教育單位人士	向個別任職單位 OPENID 管理窗口申請	eduroam TN-DSJH

七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- (一)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暫時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二)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暫時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三)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八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九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十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範辦理；修訂時亦同。